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具体如下表：

项目	部门/公司名称
职能部门	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策法规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部、工会、团委、机关党委、审计部、基本建设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节能环保部、进出口部、保卫部、设计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站、信息化管理中心、机电部、档案室、离退休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生产部、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风部、矿山安全部、职业危害防治管理部、选煤煤质部、非煤产业部、资源整合部、去产能办、企业发展研究办公室、后勤部、救护大队、设备管理中心、医疗救援中心、水泥厂管理处、章村矿白涧铁矿筹备处、20万吨玻纤项目筹建处
分公司	东庞矿、东庞矿西庞井、东庞矸石热电厂、邢台矿、矸石热电厂、邢东矿、葛泉矿、葛泉矿东井、章村矿、章村矸石热电厂、显德汪矿、显德汪矸石热电厂、水泥厂、任县粉磨站、水泥厂临西分厂、复合材料分公司、金牛大酒店、电力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大淑村矿、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峰峰煤炭运销分公司、峰峰物资供销分公司、峰峰铁路运营分公司、峰峰设备租赁分公司、峰峰分公司、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郭二庄矿、陶二矸石热电厂、邯郸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景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冀中昊成实业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企业文化、筹资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设备租赁、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煤炭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销售与收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错报营业收入 \geq 营业收入的3%；错报利润总额 \geq 利润总额的5%；错报资产项目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营业收入的3% $>$ 错报营业收入 \geq 营业收入的2%；影响利润总额5% $>$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影响利润总额2%；影响资产总额1% $>$ 错报资产项目 \geq 影响资产总额0.5%。
一般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错报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的2%；错报利润总额 $<$ 影响利润总额2%；错报资产项目 $<$ 影响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 \geq 1000万元。
重要缺陷	由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1000万元 $>$ 错报利润总额 \geq 500万元。
一般缺陷	由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 $<$ 5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1、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系统性失效、形成重大缺陷不能及时上报、纠改而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违反规章制度，导致行政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或违反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和诉讼，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p> <p>3、未能积极执行用工机制、激励约束与薪酬考核机制、培训机制等有效运行，未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企业文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核心团队人员流失严重的；</p> <p>4、因负面消息被整个业务领域内流传，或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p> <p>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p> <p>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上期检查出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的。</p>
重要缺陷	<p>1、虽按“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但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的；</p> <p>2、未按内部控制规范化流程操作的，形成较大损失的；</p> <p>3、因人才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重要人员流失严重的；</p> <p>4、国内或行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报道，对公司影响较大的；</p> <p>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p> <p>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的。</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1、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结合企业实际，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和决策行为，保证其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

2、设立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其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咨询审议工作，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在涉及企业战略、运营、市场、财务和法律等风险领域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健全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3、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大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1) 报告期内，通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优化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深化安全管控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

(2) 报告期内，通过提升瓦斯治理水平、增强水害治理能力、有效管控地面危险源，重大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4、修订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修订了安全生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管理考核办法、应收债权管理暂行办法、煤炭货款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制度、规定适合公司运行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通过跟踪落实、有力监督，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5、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培训方式，依托公司微信公众号，开发设计“兴安学堂”在线学习考试平台，将“安全培训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变成了现实。发挥了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公司本部及东庞矿、葛泉矿、大酒店被评为河北省国资委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在企业文化建设上，公司被评为河北省第二批“企业文化俱乐部”称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持续维护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其风险防范长效机制，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